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并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无违规担保行为。

2、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,490 万元，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3、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陈结淼、朱卫东、吴慈生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